**南臺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民國88年9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93年9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0年4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0年6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3年1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加強對畢業校友及在校師生之服務，依本系組織章程第十條規定，成立學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審理學生各項獎學金申請案。

二、審理學生涉嫌抄襲、違反著作權或學術倫理事項。

三、在校學生事務輔導與推動等相關事宜。

四、系學會事務指導與推動等相關事宜。

五、畢業校友事務規劃與推動等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，系主任、系學會指導老師、系學會正及副會長及系友會會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教師互選產生之，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召集人由各委員互選產生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
第六條 本會會議時，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，議決事項須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通過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